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广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2666-001

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委托，拟对校园网络广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2666-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广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现有广播系统覆盖不全、功能不全、线路老化等原因，现需要实现每个年级在不同时段播放不同的校园广播内容，实现区域、年级的自由管控。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园网络广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地址：西安市航天城航拓路1666

邮编：710000

联系人：赵志硕

联系电话：029-85831666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钟玉艳、田婧、王莉

联系电话：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姜旭苗

联系电话：85688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8,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6000元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校园广播建设	1.00	388,000.00	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广播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现需要实现每个年级在不同时段播放不同的校园广播内容，实现区域、年级的自由管控，室外操场、风雨操场、校园餐厅满足小型活动的正常扩声，增设宿舍楼、地下停车场的应急广播。实现广播系统的自动播出，定时播放，如音乐铃声、广播操、播送礼仪乐曲、保健操乐曲、课前课后的背景音乐;播送上下课钟声、校集会、做广播操、眼保健操的扩声；发布各种会议通知及寻呼，提供背景音乐。提供校运动会及操场活动的扩声；提供校园广播站播新闻等播放平台；向师生传达上级的政策、指示，播送校长讲话；多媒体教学；播送教学语音文件，课前问候(祝福)语音文件，放学嘱咐语音文件；必要时强行发布灾害性事故警报，指挥现场救护和疏散。 二、实施目标 校园广播系统作为学校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承担着课间音乐播放、升旗音乐、上下课打铃、听力考试及德育教育、安全教育等多样化功能。同时，为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统一管理，在校园公共场所建设一套集安防监控与广播于一体的智能系统，通过视频和广播联动，实现智能化管理，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1.满足教室听力考试、日常广播需求，消除现有系统延迟、信号断续问题，确保每个教室声音清晰流畅。采用IP网络广播架构，支持千兆光纤传输，音频延迟≤50ms，保障考试同步性。部署高保真网络终端，支持MP3、WAV格式，信噪比≥90dB，确保音质纯净。 2.德育管理人员可通过寻呼话筒对特定区域或班级进行精准喊话。部署IP网络寻呼话筒，支持分区选择、音量调节及录音回放，支持一键紧急呼叫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 3.监控室通过监控画面与寻呼话筒联动，对重点区域（如操场、走廊）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实时喊话制止。监控画面系统与广播系统对接，支持一键触发对应区域广播。 4.南门、东门配备寻呼话筒，突发事件时快速将信息传至校园各角落。校门寻呼话筒接入紧急广播优先级通道，0.5秒内覆盖其他广播内容。支持多级触发机制（如手动按钮、消防联

动、移动端报警），确保信息及时传达。广播内容自动录音并存储，便于事后追溯。

三、功能要求

- 1.自动打铃系统：精准播放上下课铃声、眼保健操音乐，实现校园作息自动化管理，提升教学秩序规范性。
- 2.背景音乐播放：在课间、午休时段推送轻音乐或校园广播节目，优化学习环境，缓解师生压力。
- 3.升旗仪式/课间操：统一播放国歌、广播体操音乐，确保全校同步进行，增强集体仪式感与纪律性。
- 4.实时通知发布：支持校长讲话、教务通知、寻物启事等语音播报，覆盖全校或指定区域，提升信息触达效率。
- 5.英语听力考试：采用高保真音频传输与多终端同步技术，消除延迟差异，确保考试公平性与专业性。
- 6.应急广播系统：与消防报警系统无缝对接，突发情况下快速发布疏散指令，为师生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 7.分区独立管理：支持分区域广播内容定制，避免干扰，满足不同场景的个性化需求。

四、设备分布区域及功能要求

设备类型	功能描述	部署位置建议
IP网络寻呼话筒	支持远程喊话、分区广播、紧急通知及突发事件点对点实时喊话，具备多级权限管理，确保信息精准传达	广播站、保安室、监控室、德育管理中心、八年级至高三各年级办公室
网络广播终端	接收网络音频流并解码输出，支持本地音频输入，实现灵活的音源切换与音量调节	普通教室、行政办公室、走廊等高频使用区域。
网络解码功放	集成网络音频解码与功率放大功能，可直接驱动大功率音箱，确保远距离音频传输清晰稳定	操场、体育馆等大功率需求场景
音柱/音箱	提供高保真音频输出，支持定压或定阻模式，适应不同环境声学需求	教学楼、实验室楼、艺体中心、操场、地下室、餐厅、宿舍楼等全区域覆盖
汇聚交换机	实现高速数据交换与流量管理，保障广播系统数据传输的实时性与可靠性	中心机房，作为核心网络节点
接入交换机	连接终端设备至网络，简化布线并提升设备部署灵活性	各楼栋弱电间，就近服务终端设备

五、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工
实施地点：西安市航天城第一中学

六、点位图（见采购文件附件）

七、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1	分控寻呼话筒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3.音频格式：MP3 4.采样率：8K~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7.显示屏尺寸：7英寸 8.屏幕分辨率：800x480 像素 9.屏幕类型：65K色DGUS屏 10.键盘类型：虚拟QWERTY键盘 11.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2.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 2W 13.总谐波失真：≤1% 14.频率响应：80Hz~16KHz 15.信噪比：>68dB	台	9	广播站、保安室、监控室、德育管理中心、八年级至高三各年级组办公室各一个
2	IP网络功放终端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4.音频格式：MP3 5.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Line out输出电平：1000mV工业级接线端子 8.Line out输出阻抗：470Ω 9.EMC输入灵敏度：775mV（非平衡） 10.AUX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11.MIC输入灵敏度：5mV（非平衡） 12.高音提升、衰减：±10.5dB 13.低音提升、衰减：±10.5dB 14.额定功率：240W 15.功耗：370W 16.待机功耗：<10W	台	7	教职工餐厅1台、南操场（东）1台、宿舍楼2台、教学楼地下室1台、操场地下室1台、南操场（西）1台

3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22.5W,45W 2. 额定功率（70V）：11.2W,22.5W 3. 灵敏度：91dB±3dB 4. 阻抗：黑:Com白:440Ω绿:220Ω 5. 频率响应：50-18KHz 6. 喇叭单元：4"×4,2.5"×1 7. 防护等级：IP66 8. 尺寸：150×125×615mm 9. 重量：5.1Kg 10.材料：铝合金	只	17	教职工餐厅4只、南操场（东）2只、风雨操场6只、南操场（西）2只、宿舍楼3只
4	专业调音台	频率响应:话筒/线路输入到任何输出端±1.5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噪声：话筒灵敏度-30dB、混音输出+14dBu<0.02% @1kHz 噪声： 话筒输入等效噪声EIN(增益)-127dB(原阻抗150Ω) AUX,MIX和主控制在0dB(推子在下端)<-84dBu 通道间串音(1kHz): 通道哑音>90dB 推子关闭(参考标志+10)>90dBAUX 发送口关闭>83dB EQ(单声道输入) HF 12kHz±15dB MF(扫频)150Hz-3.5kHz, ±15dB LF 80Hz±15dB Q(MF)1.5 EQ(立体声输入)	台	3	教职工餐厅1台、风雨操场1台、室外操场1台

5	无线手持	频率范围470-937.5MHz（共12个频段） THD，总谐波失真≤0.9% 信噪比≥110dBA 频点可调范围最高42MHz 邻信道抑制 通常≥ 65 dB 互调抑制 通常≥ 65 dB 接收频率 最高1680个接收频率，可采用2 5 kHz的步长调节, 20个频率库，每个频率 库具有多达12个出厂预设通道，无互调, 1 个频率库，具有多达12个可编程通道 RF 灵敏度 对于52 dBA eff S/N 则< 2.5 μV 温度范围 -10 °C至+55 °C 接收器原理 纯自动分集 降噪 ≥ 70 dB	套	16	教职工餐厅4 套、风雨操场 4套、室外操 场8台
6	有源天线 分配器	2 × 1:4 or 1 × 1:8, 频率范围 ASA 214-UHF: 470 – 1805 MHz at –3 dB Amplification In A – Out A 0 ± 1 dB In A – Out A1 ... A4 0 ± 1 dB In B – Out B1 ... B4 0 ± 1 dB IP3输入三阶交调截取点 20 dBm 最小. 23 dBm, 标准 阻抗 50 Ω 反射损失 10 dB (所有 RF 输出) 工作温度:-10°C至+55°C(14°F至131°F)	套	4	教职工餐厅1 套、风雨操场 1套、室外操 场2套
7	定向天线	频率范围 450 - 960 MHz 拾音模式 指向性 天线增益 4 dBi 接头 BNC 开启角度 +- 50 degrees 阻抗 50 Ohm	套	6	教职工餐厅2 套、风雨操场 2套、室外操 场2套

8	IP网络功放终端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Line out输出电平：1000mV工业级接线端子 8. Line out输出阻抗：470 Ω 9. EMC输入灵敏度：775mV（非平衡） 10. AUX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11. MIC输入灵敏度：5mV（非平衡） 12. 高音提升、衰减：$\pm 10.5\text{dB}$ 13. 低音提升、衰减：$\pm 10.5\text{dB}$ 14. 额定功率：350W 15. 功耗：540W 16. 待机功耗：<10W	台	1	风雨操场1台
---	----------	--	---	---	--------

9	IP功放终端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 2.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3.音频格式：MP3 4.采样率：8K~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7.输出频率：80Hz~16KHz 8.谐波失真：≤0.3% 9.信噪比：>70dB 10.辅助线路输入电平：1路350mV 输入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1.音源输出电平：4路1000mV 输出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2.音源输出阻抗：470Ω 13.环境温度：5℃~40℃ 14.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5.功耗：≤18W 16.输入电源：~220V 50Hz 17.尺寸：484 x 303 x 88mm 18.重量：5.16Kg	台	1	室外操场1台
10	前置放大器	技术参数： 1.话筒1-5的输入灵敏度：话筒:5mV/600Ω非平衡；线路RCA:775mV /10KΩ非平衡 2.辅助1-3输入：AUX 1.2.3: 3500mV/10KΩ非平衡 3.EMC1-2输入：RAC:非平衡 200mV~1000mV/10KΩ；MIC：非平衡 5mV~25mV/600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5.信噪比：MIC 输入:50dB；AUX输入:80dB 6.音调调节：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7.电源：~220V/50Hz 8.电源功耗：20W	台	1	室外操场1台

11	纯后级功放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功率：1000W 2.扬声器输出：4-16Ω,100V 3.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775mV/10KΩ，平衡 XLR/TRS接口 4.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775mV/470Ω, 平衡 XLR 接口 5.频率响应：80Hz~16KHz(+1dB, -3dB) 6.信噪比：>90dB 7.总谐波失真：1KHz时0.5%, 1/3 输出功率 8.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4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9.保护：过热, 过载&短路 10.电源：~220V/50Hz 11.电源功耗：1300W	台	1	室外操场1台
12	音柱	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100V): 90W 2. 额定功率(70V): 45W 3. 灵敏度: 93dB 4. 阻抗: 黑:Com白:110Ω 5. 频率响应: 110-15KHz 6. 防护等级: IP66 7. 尺寸: 240×190×940mm 8. 喇叭单元: 6.5"×3+3"×3	只	6	室外操场6只
13	壁挂音箱	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100V）：3W,6W,10W 2. 额定功率（70V）：1.5W,3W,5W 3. 灵敏度：91dB±3dB 4. 阻抗：Com/3.3KΩ/1.7KΩ/1KΩ 5. 频率响应：130-18KHz 6. 喇叭单元：6.5"×1 7. 防护等级：IP×5防尘	只	67	宿舍楼15只、实验楼与艺体中心6只、教学楼地下室16只、操场地下室16只、乒乓球运动中心6只、教学楼一楼及中心楼过道8只

14	IP网络音箱	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3.音频格式：MP3 4.采样率：8KHz~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7.输出频率：80Hz~16KHz 8.谐波失真：≤1% 9.信噪比：>70dB 10.辅助线路输入电平：350mV工业标准 接线端子 11.MIC 输入灵敏度：5mV 12.话筒内存：8G TF存储卡 13.模块频率：2.40MHz—2.53MHz 14.模块配对：自动 15.模块配对距离：≤3米 16.环境温度：5℃~40℃ 17.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8.功耗：≤70W	只	24	实验楼20只、艺体中心4只
----	--------	---	---	----	---------------

15	IP网络功放终端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 UDP, IGMP(组播)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Line out输出电平：1000mV工业级接线端子 8. Line out输出阻抗：470 Ω 9. EMC输入灵敏度：775mV（非平衡） 10. AUX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11. MIC输入灵敏度：5mV（非平衡） 12. 高音提升、衰减：$\pm 10.5\text{dB}$ 13. 低音提升、衰减：$\pm 10.5\text{dB}$ 14. 额定功率：60W 15. 功耗：90W 16. 待机功耗：$< 10\text{W}$ 17. 频率响应：80Hz~16KHz 18. 谐波失真：$\leq 1\%$ 19. 信噪比：$> 65\text{dB}$ 20. 输出方式：4~16Ω定阻输出、70V/100V定压输出 21. 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22.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3. 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台	1	实验楼及艺体中心一台
----	----------	--	---	---	------------

16	IP网络功放终端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6. 采样率：8KHz~48KHz 7. Line out输出电平：1000mV工业级接线端子 8. Line out输出阻抗：470 Ω 9. EMC输入灵敏度：775mV（非平衡） 10. AUX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11. MIC输入灵敏度：5mV（非平衡） 12. 高音提升、衰减：±10.5dB 13. 低音提升、衰减：±10.5dB 14. 额定功率：120W	台	2	乒乓球运动中心1台、教学楼一楼及中心楼过道1台
17	音柱	技术参数： 1.额定功率:10W 2.最大功率:20W 3.灵敏度:89dB±3dB 4.阻抗:黑:COM红:8Ω 5.频率响应:130-15kHz 6.尺寸:135×120×320mm 7.喇叭单元:4"×1, 2.5"×1 8.重量:2.6Kg 9.外壳材料：木质	只	8	教学楼一楼及中心楼过道8只
18	接入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流供电	台	10	各楼栋弱电间，就近服务终端设备
19	汇聚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含1个150W交流电源	台	1	中心机房，作为核心网络节点
20	广播线(主干)	RVV2*2.5平方二芯软护套线 黑色	米	2000	
21	广播线(支线)	RVV2*1.5平方二芯软护套线 黑色	米	5000	
22	网线	工程级六类网线 无氧铜高速CAT6类非屏蔽网线 工程网络布线专用箱线	箱	30	

			23	水晶头	六类网络水晶头6类8芯Cat6电脑网线RJ45连接器8P8C可搭配安普网线 工程级六类水晶头（100个/盒）1盒	项	1	
			24	管材	JDG25/JDG32	项	1	
			25	其他配件	卡农座、单插头、莲花头、电工胶布等	项	1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26	安装调试	挖沟、布线、立杆、设备安装、原有设备调试，网络划分等	项	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拒贿赂承诺书.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pdf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1.pdf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1.pdf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pdf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1.pdf
4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1.pdf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响应文件封面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施工方案设计	①系统施工设计先进成熟，解决传统广播管理割裂、响应滞后、音质差等痛点；②智能分区、应急触发、音视联动、低延迟传输、自动录音等施工设计贴合校园全域场景，落地性强。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拒贿赂承诺书.pdf 资格证明文件1.pdf

2.施工组织及工期进度方案	①结合校园教学作息制定分段、错峰施工计划；②工期排布科学、工序衔接合理；③具备完整进度横道图/施工节点计划，工期保障、进度纠偏、抢工措施完善，规避教学干扰。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2分，共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3.资源配置方案	①施工人员、施工机具、辅材耗材、检测设备配置科学充足，劳动力排布贴合施工节点；②材料进场、送检、保管、防护流程规范，匹配本项目施工体量。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4.质量施工管控	①建立进场检验、管线敷设、设备安装、系统对接、分项验收、整体调试全流程质量施工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规范；②质量巡检、旁站管控、问题闭环整改机制完善。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详细评审

5.安全文明施工及校园专项防护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降噪防尘、场地围挡、成品保护、学生隔离防护体系，校园专项施工防护措施细致到位。满分为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6.系统调试、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交付	制定分区域、分阶段施工调试方案，包含点位测试、分区广播、应急联动、全网试运行、数据校准、问题整改、资料归档全套流程，验收标准清晰、交付闭环完整。满分为5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5.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7.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①精准识别校园弱电布线、点位全覆盖、网络低延迟、音频降噪、应急联动调试、室内成品保护、校园施工管控等重难点；②针对性制定专项施工工艺、技术方案、整改对策，规避施工风险。上述每1项方案满分为3分，共6分。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得满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⑤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⑥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⑦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⑧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⑨地点区域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等。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8.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3.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9.团队配置	岗位配置齐全，职责明确，包含技术负责人、系统调试工程师、安全施工管理员、弱电施工员、资料员、售后运维专员，配置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岗位扣1分。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含：①7×24小时售后响应机制；②常态化巡检维保服务；③重大教学活动专项保障；④现场故障应急处置能力；⑤校方运维操作专项培训。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1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11.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关键页、签章页。 。	10.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pdf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拒贿赂承诺书.pdf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1.pdf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